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平能 公告编号:2021-099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已于2021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813号核准。除本公告另有定义,本公告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780)将自2021年12月17日开始连续停牌,此后平庄能源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终止上市,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将在实施换股后,转换成龙源电力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上市及挂牌交易。2021年12月16日为本公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2、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2021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9日中的交易日)内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按照3.50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国家能源集团。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平庄能源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

(1)存在权利限制的平庄能源股份,如已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

(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平庄能源承诺放弃平庄能源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上述无权主张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于换股实施日按照换股比例转换成龙源电力本次发行的股票。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年修订)》第九条,标的股票参考股价取现金选择权申报前第六个交易日收盘价,即2021年12月9日。截至2021年12月9日平庄能源股票的收盘价为10.67元/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3.50元/股,本次平庄能源股票参考股价与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溢价比为204.86%,超过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年修订)》,本公司将采用手工申报方式实施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均通过手工方式完成。手工行权的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后文"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之"(一)行权确认"。

4、截至2021年12月16日(即本公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平庄能源股票的收盘价为10.95元/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3.50元/股,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3.50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相对于平庄能源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212.86%。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5、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成后,平庄能源将进入终止上市程序,平庄能源股票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龙源电力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上市公司合并中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因换股而持有龙源电力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原平庄能源股票投资者,其持有龙源电力A股股票的持股时间自龙源电力A股股票登记到深市A股账户中时开始计算,其未来获得龙源电力派发的股息红利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导致的相关公司股票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本次交易因证券转换而导致平庄能源股份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

6、本公告仅对本公司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一、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本公司拟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后向平庄能源异议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均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2021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9日中的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平庄能源股票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对于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平庄能源股份,将由国家能源集团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国家能源集团受让相应股份。

二、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代码:038037

简称:平能PNP1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780

标的证券简称:ST平能

(三)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方式

1、现金选择权将以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

2、如果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的证券账户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且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均持有本公司股票,则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该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股数量,按照持股数量大小排序依次派发,直至实际派发数量等于该股东应享有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四)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比例及数量

平庄能源股东所持每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将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最终派发数量为150,200份。

(五)现金选择权的价值及Delta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年修订)》规定的计算方式,本次派发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价值为0.00元,Delta值为0.00。

(六)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安排

不上市交易。

(七)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出售1股本公司股票。

(八)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平庄能源股票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3.50元/股。自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若本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九)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采用手工申报的方式。

(十)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申报日(2021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9日中的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十一)到期后未行权权利的处置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后,未申报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一)行权确认

1、现金选择权手工申报期间,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填写并签署《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见附件)。

2、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上述确认书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复印件、2021年12月16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自2021年7月16日至2021年12月16日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的证明材料;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复印件、2021年12月16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自2021年7月16日至2021年12月16日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的证明材料)在规定的申报期间内以传真、邮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邮寄方式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有效申报时间内。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在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前,有权股东应当确认其拟行权的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本公司股份。如被冻结或质押股份的持有人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应于申报前解除冻结或质押。如果有权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有权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有权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3、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自司法扣划发生时起无效。

4、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平庄能源股票且需要进行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最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划转后方能获得现金选择权派发),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仅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

5、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应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及时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否则将不予派发现金选择权。

6、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需要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不晚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7、现金选择权将以申报主体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如果现金选择权申报主体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期间进行转托管等可能导致异议股东证券账户托管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变更的行为,将可能导致异议股东无法行权,因此特别建议异议股东在上述期间避免转托管等可能导致异议股东证券账户所在交易单元变更的行为。

(三)行权期间股票交易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本公司股票停牌。

(四)行权结算的具体流程

行权成功后,将计减有权股东证券账户中相应数量的现金选择权权利和本公司股份;合格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所涉及的股份划拨过户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后3个工作日内,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按照每一份现金选择权3.50元/股的价格向相关有权股东所指定的账号支付现金并同时代扣股票划拨过户所产生的相应税费。

(五)申报期满后,有权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六)费用

有权股东通过手工方式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或撤回现金选择权行使申报所产生任何费用自行承担。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根据行权股份划拨申请的股份数量,向相应的有权股东代收行权股票过户费。

四、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及其履约能力

本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国家能源集团。国家能源集团信誉良好,资金充裕,具备提供现金选择权的履约能力。

五、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2021年12月10日	本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2021年12月16日	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平庄能源股票最终交易日
2021年12月17日	平庄能源股票自本日起开始停牌,直至终止上市
2021年12月21日	现金选择权派发登记日
2021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9日中的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于申报首日和截止日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下午3点整
2021年12月30日	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

六、关于有权股东相关权利的说明

虽然本次交易为有权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但并不意味着强制有权股东必须接受本公告中的行权价格并相应申报股份,有权股东可以选择按本公告中的价格将相应股份转让给国家能源集团,或者选择转换为龙源电力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七、关于换股所涉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成后,平庄能源将进入终止上市程序,平庄能源股票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龙源电力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上市公司合并中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因换股而持有龙源电力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原平庄能源股票投资者,其持有龙源电力A股股票的持股时间自龙源电力A股股票登记到深市A股账户中时开始计算,其未来获得龙源电力派发的股息红利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导致的相关公司股票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本次交易因证券转换而导致平庄能源股份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尹晓东

注册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

邮编:024076

联系电话:0476-3323008、3328400、3324281

传真:0476-3328220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1日

附件:

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声明:本人/本公司是在对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委托平庄能源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

本人/本公司(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深市证券账户号码: ,通讯地址:)系平庄能源股东。在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平庄能源事宜中,本人作为被合并方平庄能源股东获得了合计 份股东现金选择权(权利代码:038037,权利名称:平能PNP1)。

根据贵公司2021年12月17日发布的《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派发公告》,本人/本公司申请行使托管在托管单元(托管单元名称: ,托管单元代码:)的现金选择权(权利代码:038037,权利名称:平能PNP1) 份。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申请人名称(签字/盖章):

申请人收款账号:

联系电话:

印章(手印):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1-078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0日上午9:00在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写字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黎活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内部调整安排,毕向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冯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将担任董事长助理职务。董事会同意聘任于洋先生、刘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1-077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更好地贯彻公司数字化职业教育生态发展战略,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内部调整安排,毕向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冯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将担任董事长助理职务。董事会同意聘任于洋先生(简历见附件1)、刘凡先生(简历见附件2)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毕向东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4,844,0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所持有的股份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相关承诺。冯威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4,751,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所持有的股份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相关承诺。

毕向东先生、冯威先生在公司任职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毕向东先生、冯威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于洋先生、刘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于洋先生、刘凡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于洋先生、刘凡先生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责要求。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附件1: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简历

于洋先生简介:

于洋先生,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7年10月,担任北京汉铭信通有限公司Java软件工程师;2007年11月至2011年8月,担任天地英才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Java讲师;2011年10月至2013年12月,担任本公司Java讲师;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担任本公司上海校区Java教学总监;2015年7月至今,历任本公司Java教学总监、研究院执行院长、短训战略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于洋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740,930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于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简历

刘凡先生简介:

刘凡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得北方工业大学计算机及应用本科学历。刘凡先生于1996年7月至2002年11月,历任北京义驰美迪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软件部经理。于2002年12月至2009年6月任北京锐智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于2009年8月至2013年6月任北京中视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CTO。2013年7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讲师、研究员、培训院院长、前端学科总监、短训战略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刘凡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75,269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凡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1-059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5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马忠先生、郝亚泓女士、肖波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并通讯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钱瑞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1-060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规模发展的需要,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分别在北京市及河北省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数时代教育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怀来元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局核准名称为准)。

2、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数时代教育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教育研究院")

1.注册名称:北京数时代教育研究院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5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钱瑞

5.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6.经营范围: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库系统软件开发;支撑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二)怀来元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宇动力")

1.注册名称:怀来元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2,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钱瑞

5.注册地址:河北省怀来县

6.经营范围:其他技术推广服务。大数据服务。工业物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设立教育研究院,拟以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宗旨,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搭建教育领域咨询、评价、研发综合服务平台,建立由行业资深专家组成的高端智库,聚焦教育新基建、智慧校园、平安校园、绿色校园等教育现代化关键领域,面向政府、行业、学校、师生、家长等多用户主体,提供基于感知终端、数据管理和监控分析平台的大数据评价、智能管理、教师发展、生涯规划等全要素、全流程、全方位大数据服务;同时深入学科专业内涵,开展新一代虚拟仿真课程资源平台开发、虚仿课程资源内容研发建设,为高质量教育发展输出丰富、多元、领先的教学内容。

公司设立元宇动力,立足怀来环北京区域大数据产业战略发展定位,以怀来竞业达怀来科技园项目为基础,面向人工智能、虚拟仿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超大算力需求,搭建大型算力中心,以贯穿行业IAAS、DAAS、PAAS、SAAS的云架构模式,融合海量数据处理、异构计算能力调度等高效率算力能力,提供技术优化、咨询规划、运营建设等服务,为竞业达智慧教育、智慧轨道、智慧城市行业战略升级及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基础支撑和发展动力,打造大数据、云服务与行业应用相结合的数字创新业务,助力新型数字经济发展建设。

四、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可进一步加强公司在智慧教育、智慧轨道和大数据领域的技术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但项目实施仍可能受到相关政策、宏观经济、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与经营风险。同时,公司拟投建项目尚处于申报阶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性。

五、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11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签订战略供应和本土化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中关于电池采购相关约定系日常经营性交易,根据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公司须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中关于产能扩建及合资建厂等事宜仅为双方基于开展战略合作而确定的框架性条款,合作思路中具体事宜需待条件成熟后具体实施执行。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协议的签订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积极影响,但协议履行过程中受客户需求变化、项目建设进度、行业政策、市场和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后续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的签署概况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全资孙公司GOTION, INC.(以下简称"美国国轩")为美国某大型上市汽车公司(以下简称"该客户")的供应商。为了进一步深化合作,美国国轩与该客户于近日签署了《Strategic Supply and Localization Agreement》(即《战略供应和本土化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希望在磷酸铁锂电池(以下简称"LFP电池")的供应和采购方面达成战略合作。一方面,基于该客户的需求,公司将通过中国内地电池生产基地出口LFP电池;另一方面,双方计划在美国本土化生产和供应LFP电池以及共同探讨未来成立合资公司的可能性。上述LFP电池产品将用于该客户美国及全球市场的电动汽车和其他应用。

本协议内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因此次交易涉及保守商业秘密,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协议,未披露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产品相关信息。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此次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双方交易情况:2018年-2020年期间,美国国轩与该客户未发生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交易对手方为美国某大型上市汽车公司,在全球车企中,市值排名靠前。其信用优良,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与该交易对手方长期以来一直保持着持续、良好的合作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1、该客户的采购需求。美国国轩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根据与该客户已签署或拟签署的供货协议,在2023年-2028年("需求期间")确保满足该客户所需的电池数量。该客户预计在需求期间的电池采购总量不低于200GWh。

2、生产线的扩建和本土化。美国国轩同意通过协商分配公司国内已有或新建产能和在美国本土新建产能的方式来满足该客户电池采购需求。

3、预付款。该客户将通过分阶段预付款项的方式来支持美国国轩在美国本土建厂所需的建设费用、设备采购费用及其他支出。上述预付款后期可用于货款抵扣或合资建厂,剩余部分由美国国轩按协议约定分期偿付。

4、合资建厂。双方将就共同成立合资企业或其他合作努力进行友好协商,共同探讨成立合资公司的可能性。除了合资建设电池生产基地外,合资企业的范围可能涵盖对上游材料和下游电池回收产业的投资。

5、其他。本协议对预付款的支付方式和偿付方式、采购价格及调整机制、合同期限和终止、争议解决等条款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订是基于双方紧密的供需合作关系,表明该客户对公司研发能力、管理和运营能力、工艺技术、质量管理、生产供应体系等全方面的认可,协议的签订进一步深化公司与该客户之间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2、本协议如果充分履行,对公司未来相关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很大的积极影响,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具体影响金额按实际发生确定。协议的签订有利于推动公司扩大规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全球市场份额。同时,加快公司国际化进程,巩固行业领先地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1、基于该客户目前的需求,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在产品交付、技术、产能等方面基本不存在风险。

2、本协议中关于产能扩建、合资建厂等事宜的具体实施,尚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与审批程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美国国轩与该客户签署的《Strategic Supply and Localization Agreement》。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129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汪栋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汪栋杰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汪栋杰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汪栋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以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栋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6,343,739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汪栋杰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做出了杰出贡献,公司董事会谨向汪栋杰先生对公司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13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宋丰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宋丰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宋丰君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控股子公司继续担任副总工程师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宋丰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3,675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宋丰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谨向宋丰君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宋丰君先生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8: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补选唐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唐向东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唐向东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规定,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唐向东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广东发展银行汕头分行、珠海市中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公司。现任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厦门奔图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向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唐向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唐向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唐向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1-059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和《老板电器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购买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SDGA210333D),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贰亿元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4、产品管理人:民生银行

5、产品募集日:2021年12月15日-2021年12月16日

6、产品成立日:2021年12月17日

7、产品到期日:2022年12月15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1.15%-4.45%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资金只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24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31.6亿元。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募集期	名义到期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548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	2019年8月7日-2019年8月8日	2020年2月7日	194.47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21906M067SA	1	2019年8月28日	2020年2月27日	194.47
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1906M073S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	2019年9月5日	2020年3月6日	194.47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HZ00875	2	2019年10月16日	2020年4月24日	439.56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HZ00911	3	2019年11月11日	2020年4月27日	579.95
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1906M125SA期结构性存款	3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6月29日	608.22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0158产品	2	2020年1月6日	2021年1月6日	837.70
交银理财稳选8个月封闭式2002(公司专享)理财产品	3	2020年5月20日-2020年5月21日	2021年1月7日	768.00
中信理财之智赢稳健定开系列0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	2020年8月4日	2021年8月6日	820.00
浦发银行悦盈利之12月定开型F款理财产品	2	2020年8月19日	2021年8月19日	701.16
兴业银行金雪球聚利2020年第4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2	2020年8月12日-2020年8月18日	2021年8月20日	884.80
兴业银行金雪球聚利2020年第6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2.6	2020年10月21日	2021年10月21日	868.65
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3	2020年11月2日	2021年11月2日	1273.20
"乾元-私享"2020年第31期私人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1	2020年11月23日	2021年11月24日	398.90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7号	2	2020年11月25日-2020年11月30日	2021年12月1日	903.64
兴业金雪球聚利2020年第12期封闭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	2020年12月7日-2020年12月8日	2021年12月10日	427.30
合计	3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24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25亿元(含本次购买的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募集期	名义到期日	受托人名称
上海银行"稳进"3号第SDG22101Y001S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3	2021年1月5日	2022年1月5日	上海银行余杭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3号第SDG22101Y117S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2	2021年4月29日	2022年4月27日	上海银行余杭支行
安鑫(机构)7号七个月封闭式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1	2021年5月17日-2021年5月25日	2022年1月6日	平安银行余杭支行
兴银理财雪球悦享3号E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3	2021年7月14日	2022年7月13日	兴业银行余杭支行
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年16期	2	2021年8月10日-11日	2022年8月12日	中国银行余杭支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3号J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2	2021年9月9日	2022年9月7日	兴业银行余杭支行
浦发银行悦盈利系列之12个月定开型K款理财产品	2	2021年10月26日	2022年10月26日	浦发银行临平支杭
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年89期理财产品	2	2021年11月2日	2022年11月2日	中国银行余杭支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1号F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3	2021年12月2日	2022年12月1日	兴业银行临平支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1JG825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	2021年12月8日	2022年5月9日	浦发银行临平支杭
兴银理财金雪球聚利2021年第4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1	2021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13日	2022年10月11日	兴业银行临平支行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	2	2021年12月15日-2021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5日	民生银行余杭支行
合计	25			

以上理财产品总计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理财产品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协议及银行回单》;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13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建盈富")通知,华建盈富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1,950,000	1.38%	0.12%	否	否	2021.12.16	2022.12.15	北京大兴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1,110,000	0.78%	0.07%	否	否	2021.12.17	2022.5.15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1,150,000	0.81%	0.07%	2020.12.30	2021.12.16	北京大兴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4,000,000	2.83%	0.25%	2020.9.30	2021.12.16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2,250,000	1.59%	0.14%	2020.12.30	2021.12.17	北京大兴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17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1,431,000	8.84%	97,061,114	68.63%	6.07%	0	0%	0	0%

注:华建盈富就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作出承诺:"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22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佛山中武景熙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581.9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02.77%,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高明武菱汇苑项目发展,公司持股49%的子公司佛山中武景熙置地有限公司(简称"佛山中武景熙")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金额不高于20,000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高于20,000万元。

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佛山中武景熙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1年10月30日和11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和《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已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情况: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情况: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本次担保后:已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佛山中武景熙	49%	99.71%	0	4,975,209注	20,000	0.70%	20,000	4,955,209注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佛山中武景熙置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2月12日

注册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沧江路433号之20第一卡

法定代表人:姚可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物业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礼仪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企业策划服务、企业信息咨询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服务、体育技术推广服务;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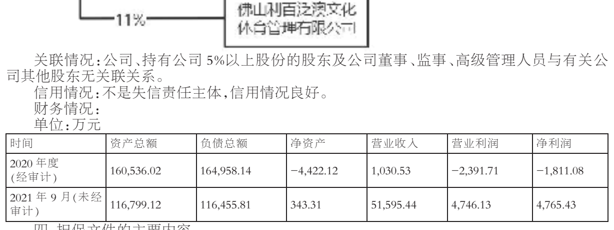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度(经审计)	160,536.02	164,958.14	-4,422.12	1,030.53	-2,391.71	-1,811.08
2021年9月(未经审计)	116,799.12	116,455.81	343.31	51,595.44	4,746.13	4,765.43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继续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高于20,000万元。佛山中武景熙独立第三方股东佛山市高明区中武利百文化体育有限公司和佛山利百泛澳文化体育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佛山中武景熙的应付费用。

3、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有关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在公司提供担保的同时,公司要求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反担保,控制公司风险。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81.9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02.7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1.9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52.93%;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